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HENHUA ENERG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份代號：1088)

持續關連交易 二零零七年購電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就二零零六年購電協議而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九日刊發的公佈及其後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日刊發的該通函。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一日，電監會發出通告，就收購若干電網公司持有發電資產中的權益(包括華北電網及遼寧電力於盤山發電及綏中發電持有的全部股本權益)進行招標。招標進程結果尚未公佈。華北電網及遼寧電力出售彼等各自於盤山發電及綏中發電的權益後，華北電網、遼寧電力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不再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購電協議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六年訂立的購電協議及相關股東批准將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如該通函所闡釋，中國供電行業的慣常做法為，正式購電協議於每年第一季後訂立。本公司建議，直至二零零七年新購電協議訂立(目前預期將為二零零七年第二季)前，本公司將根據所訂立的二零零六年購電協議的條款(但供電量及供電價格(倘適用)限則除外)繼續供電。

華北電網及遼寧電力建議出售彼等各自於盤山發電及綏中發電的權益

中國政府先前曾公佈中國電力行業重組計劃，其中包括將發電及輸電業務分開。作為實施本重組計劃的一部分，電監會已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一日發出通告，就收購若干電網公司持有發電資產中的權益(包括華北電網及遼寧電力於盤山發電及綏中發電持有的全部股本權益)進行招標。本集團為就收購該等權益遞交標書的投標人之一。投標過程結果尚未公佈，但目前預期，有關出售將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底之前完成。

盤山發電目前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盤山發電由中國國華(本公司一家非全資附屬公司)、華北電網及天津能源投資公司分別持有50%、25%及25%權益。

綏中發電目前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綏中發電由本公司、遼寧電力及遼寧省能源公司分別持有50%、25%及25%權益。

由於華北電網及遼寧電力均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故彼等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然而，於華北電網及遼寧電力出售彼等各自於盤山發電及綏中發電的權益(無論是否出售予本集團)後，彼等將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並因此不再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本集團成員公司根據購電協議向華北電網、遼寧電力及彼等的聯繫人供電將因而不再為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倘本集團在招標過程中成功中標，收購盤山發電及綏中發電的權益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而本公司將就此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

二零零七年購電協議

向中國電網公司供電在很大程度上受到國家政策的影響。中國有關政府機構將每年釐定並公佈向每家電網公司分配的電量及供電價格政策。此項公佈一般於每年第一季作出。刊發該公佈前，本公司難以與電網公司就供電訂立任何正式協議。於正式協議訂立前這一期間，業內的慣常做法為根據以往年度合約的條款(但供電量和供電價格(倘適用)則除外)繼續供電。

上市規則第14A.35(1)條規定，本公司進行關連交易須訂立書面合約。為在訂立正式供電協議前的期間內嚴格遵守第14A.35(1)條的規定，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六年謀求與電力買方商討訂立臨時協議，以記錄業內慣常做法根據以往年度合約條款持續供電。然而，由於該等書面臨時協議並非業內慣常做法，故本公司在說服電力買方接受其要求時遇到重大困難。

由於華北電網、遼寧電力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目前正在參與將彼等的發電資產出售的招標過程，故本公司認為，就正在進行的該招標進行商討時，與彼等商討供電臨時協議乃不切實際。本公司及其控股股東於華北電網或其聯繫人中概無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股權，因此，無法促使訂立臨時協議。

購電協議條款

於二零零六年訂立的購電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條件內容大致相同(但有關於款結算方式及時間等事宜存在細微差異則除外)。該等協議乃本集團多家成員公司與彼等各自的電網客戶之間訂立。合約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一年。根據該等購電協議：

- 供電價格乃根據中國政府公佈的規例釐定及調整；及
- 所有供電商與每家電網公司之間的供電量由有關機構根據公平原則進行調整。

直至訂立二零零七年新購電協議(目前預期將為二零零七年第二季)前，本公司將根據所訂立的二零零六年購電協議的條款(但供電量及供電價格(倘適用)除外)繼續向電力買方供電。

由於電力買方由國家電網公司控制或擁有，而國家電網公司為華北電網及遼寧電力的控股公司，故電力買方為華北電網及遼寧電力的聯繫人，因此彼等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二零零六年購電協議的條款乃經公平磋商並計及中國政府有關供電量及其電價政策而訂立。因此，董事認為，於二零零七年中期，根據二零零六年購電協議的條款供電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根據就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的條款進行，因此符合本公司的整體利益。

訂立交易的理由

由於電力買方為電網公司，所以電力買方為本集團旗下電廠的唯一或主要客戶。購電協議項下的電力供應安排乃於本集團的日常及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交易上限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向華北電網、遼寧電力及彼等的聯繫人供電的實際價值，以及各年原定上限如下：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實際價值	年度上限	實際價值	年度上限	實際價值	年度上限
7,519.7	不適用	7,843.0	17,919.0	3,954.16	19,100.0

鑒於中國政府尚未公佈二零零七年供電價格與供電量分配，董事遂未能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交易金額作出務實估計。然而，本公司期望二零零七年供電量不會低於二零零六年水平。此外，倘二零零七年適用供電價格上升，交易的總供電交易金額將會同步增加。經考慮供電量與供電價格均有機會上升，加上政府規定的適用供電價格難以預測，本公司建議採納二零零六年獲批准的年度上限人民幣191.0億元作為二零零七年的適用上限。董事認為，在目前情況下二零零七年建議上限屬公平合理。

由於建議年度上限超過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適用交易規模測試準則2.5%，交易將須遵照上市規則第14A.35條的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然而，由於並無本公司股東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而本公司控股股東神華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81.21%)已就交易發出書面批准。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3章規定召開股東大會交由獨立股東批准交易。除非華北電網與遼寧電力各自出售於盤山發電及綏中發電的權益一事，於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刊發通函義務產生前完成，否則一份載有交易的其他詳情、獨立財務顧問及獨立董事委員會意見的通函將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後21日內寄予各股東。

其他披露事項

倘華北電網與綏中發電建議各自出售於盤山發電與遼寧電力的權益一事，未能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或之前落實，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惟無論如何在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五日之前)另行刊發公佈知會股東有關招標過程狀況以及二零零七年購電協議。

本集團及電力買方的資料

本集團在中國經營以煤炭為主的一體化能源業務，包括煤炭生產、運輸與銷售及發電。本集團亦生產動力煤及向第三方採購用作配煤與轉售的煤炭。

電力買方的主要業務為在中國經營電網。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表述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該通函」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日就二零零六年購電協議而刊發的通函；
「中電國華」	指	中電國華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持有51%股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遼寧電力」	指	遼寧省電力有限公司；
「華北電網」	指	華北電網有限責任公司，一家由國家電網公司擁有或控制的國有企業；
「盤山發電」	指	天津國華盤山發電有限責任公司，本集團持有50%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於本集團有權委任盤山發電董事會過半數成員，故該公司被列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購電協議」	指	本集團成員公司與電力買方每年就電力供應而訂立的購電協議；
「電力買方」	指	國家電網公司擁有的各電網公司，由本集團向彼等供電；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電監會」	指	國家電力監管委員會；
「綏中發電」	指	綏中發電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持有50%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於本集團有權委任綏中發電董事會過半數成員，故該公司被列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國家電網公司」	指	國家電網公司，為華北電網及遼寧電力的控股股東；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必亭

北京，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必亭先生及凌文博士；非執行董事張喜武博士、張玉卓博士及韓建國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毅誠先生、梁定邦先生及陳小悅博士。